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300318，股票简称：博晖创新）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拟设立的境内SPV 100%股权，并通过该境内SPV最终持有 Adchim SAS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此外，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进行增资扩股，以解决其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问题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上述事项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